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13 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1.9.18 經101 年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5 經原住民專班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19經人文社會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4經原住民專班103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經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及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二名共同組成。

（三）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名。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為代理主席。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四）審議及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五、學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六、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議決。

七、本設置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